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46號

聲 請 人 詹明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號碼	張 數	股 票 股 數
87ND-00032511-8	1	1,000
87ND-00032512-6	1	1,000
87ND-00032513-4	1	1,000
87ND-00032514-2	1	1,000
87NX-00000975-3	1	41
合計：	5	4,041

